淮北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校舍安全管理制 度

为了更好地维护和维修校舍，确保校舍及师生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校舍安全 管理制度：

一、校园校舍建设在本园统一规划中进行实施，严禁无计划、无目的'地 乱建乱拆校舍，以免影响校容和浪费资金。

二、班级、部门或个人使用的校舍，未经本园同意不得改变用途，使用人要经常观测房舍安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，做出排险决策。

三、使用人要保护好房舍，保持墙壁、地面、门窗和照明等设备完好无损。总务处每期组织两次检查，对有损坏和污染的要责令赔偿和修复。

四、总务处要指定专人建立校舍安全档案。每周对校园校舍进行检查，认真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排除，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发现的校舍不安全隐患，而不能马上进行排除的，要指定专人负责每天观察，做好记录，及时反映情 况，便于决策。

五、负责校建人员要严把质量关，凡因失职造成的损失和不安全隐患，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六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，在校园内从事种植、养殖，不准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，不得影响校舍和师生安全，以及师生正常学习、生活。